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4 年琼中县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 采购预算：229.1384 万元

(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 年

二、服务地址、范围及内容

(一) 服务地址、范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

(一) 服务内容：承担学校门卫管理、昼夜安保巡逻守候、交通管理、配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校园秩序管理、学校大型活动安保任务(如：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考试、学校集会、重要人员来访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三、配置人数及要求

(一) 投标人按照我县中小学校、幼儿园目前岗位情况配置保安人员，需要保安人数 43 人。

(二) 投标人必须很据采购人要求，保证各学校保安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投标人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驻具有一定保安管理工作经历的管理人员驻校负责保安人员日常的教育、管理。

(三) 投标人选派的执勤人员年龄需在 18-55 岁之间，五官端正，形象好，身体健康，无残疾，无重听，无色盲，无传染性疾病，具有适应全天候参与执勤、训练的身体素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有正义感和责任感，品行良好，心理素质好；政治可靠，作风正派，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吸毒史和其他不良行为。在同等条件下，持有保安上岗证人员、退伍军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及公安、政法院校毕业的待岗学生优先。聘用时未取得保安员资格证的，投标人应及时安排其参加保安员资格考试，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并向学校提供保安人员花名册、保安人员登记审批表(个人信息资料)，投标人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及保安人

员保安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要安排好各校保安员值班表，保安人员请假、轮休时，须向班长、队长请假并报告学校管理人员，及时安排人员替补上岗，不得发生缺岗现象。

（五）投标人应每周总结讲评本周工作并安排部署下周工作。每周出操训练两次以上，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培训教材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自觉服从校方管理，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六）为防止非法入侵，建立 24 小时应急保障机制，定时或不定时巡逻，随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七）投标人负责保安人员管理，督促其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安保工作，对于不支持、不配合校园工作的保安人员，经教育局调查核实后，由投标人无条件按要求进行更换或辞退。校园保安在工作过程中，因各种原因离职，造成岗位空缺，投标人需按要求及时补充。

（八）投标人拟投入的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接受学校临时性岗位调整，重大活动接待，校园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不再另行核算。

（九）中标人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学校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十）中标人履行学校义务消防员职责。中标人有义务参加学校要求的冬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学校并协助处理。

（十一）采购预算构成包括保安工资、管理费、个人装备等。保安员的应发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绩效、高温补贴，个人和单位应缴社保、相关税费等。管理费包括培训费、商业保险费、行政运营费等。个人装备包括保安服、武装带、手电筒、雨衣等必要的保安执勤装

备，并对装备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其工作状态良好(该配备的物品需符合学校整体要求并按学校实际情况所需予以适当调整，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采购预算中)。

四、验收标准及其他

(一) 交付地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

(二)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支付服务费，所派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其余事项由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三)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价的 3%收取。具体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四) 验收要求：按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